

编号：JSZC-321000-YZRX-G2025-0005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5 年无偿献血者线上纪念品发放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5 年无偿献血者线上纪念品发放服务采购项目 JSZC-321000-YZRX-G2025-0005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16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1000-YZRX-G2025-0005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5 年无偿献血者线上纪念品发放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5.000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5.00 万元。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报价，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本合同金额最终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按实结算。

采购需求：

为适应数字化时代需求，提升献血体验，优化公益资源分配，进行无偿献血者线上纪念品发放服务。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①平台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平台建设、通过采购人验收、并投入使用。②服务期限：平台搭建完成开始正式使用后一年或所涉采购预算全部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法人授权书。

8. 投标函。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自行免费下载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5-16 14:30（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2.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地址：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

联系人：胥灏

联系电话：0514-87959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4-82101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4-821016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的标准折扣后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固定金额 5062.5 元；

（2）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4）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8020909100123170

4.3 专家评审费暂定 500 元/人，如有外地评委或评审时间较长，将增加相应费用，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中标人在中标后 1 周内递交 2 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胶装后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

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2.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7.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7.1.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2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

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
<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 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只接受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 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 一经查实, 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确定后, 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 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 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 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见 证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5 年无偿献血者线上纪念品发放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_____
- 1.2 标的质量：_____
- 1.3 标的数量（规模）：_____
- 1.4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 1.5 履行地点：_____
- 1.6 履行方式：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具体单价明细见清单明细。

本合同金额最终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30%（计¥225000.00 元）作为预付款；

献血者兑换完毕 30 日后，甲方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按月结算货款。结算依据以货物清单和献血者用户名、身份信息、物流信息为依据。（甲方从第一个付费周期开始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第一个周期费用不足以足额扣除预付款的，则在下一次结算时继续扣除。）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及献血者）提供未经使用的货物及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4 货物兑换过程出现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乙方支持 7 天无理由退换，提供的商品全部按照国家对货物的三包规定以及电商平台的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10.5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

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或献血者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或献血者,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或献血者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或献血者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或献血者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注：

- 1、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供应商对于所投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 3、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请各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在苏采云系统中准确填写或上传。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元)	采购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5年无偿献血者 线上纪念品发放服务 采购项目	25.00	30000	人份	750000.00	本项目包含纪念品、系统、仓储、物流、运输、管理以及售后、咨询、投诉处理等服务，并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注：

- 1、采购数量为预估，最终以实际订单内容为准。
- 2、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按实结算。（含税、邮费）
- 3、每献血一次所领取的纪念品金额不超过 25.00 元/人份。

二、采购内容

（一）服务模式要求

1、▲以网上纪念品兑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形式实现献血者可以通过平台选择在线上领取纪念品，平台要有能杜绝献血者在线下领取纪念品后又在线上重复领取纪念品的技术支持。

2、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完成服务平台的搭建，服务平台具备完善的兑换服务系统，提供详细的服务记录（献血者献血多少毫升、领取了什么纪念品）、统计分析报表，做到服务流程数据可追溯。

（二）平台技术要求

1、▲投标人免费搭建平台与采购人微信公众号、血站业务系统对接，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做好与相关端口对接单位的对接搭建工作，并保证平台安全平稳运行服务。为保障业务可用性及扩展性，平台建设需采取主流集群化技术，可实现弹性伸缩和动态调配、实现负载均衡，避免单一服务的故障。（提供完整的系统管理界面及截图、系统登入验证说明。）

2、平台要求能实现平滑升级，可以在不停止对外服务的前提下完成应用的更新。（提供完整的系统管理界面及截图、系统登入验证说明。）

3、▲为保证快速实现应用交付、部署、更新，平台建设需使用容器虚拟化技术。（提供完整的系统管理界面及截图、系统登入验证说明。）

4、基于采购人微信公众号，让献血者通过现场扫码关注采购人公众号，使用献血预留手机号登录平台，实现手机号或身份证号兑换功能，同步和领取爱心，选择心仪的纪念品进行兑换。

5、▲用户登录服务平台能够实现单一账号登录功能，献血者自动授权的登录账号与用户个人微信绑定，无需其他平台重复注册或者下载安装其他 APP 程序。

6、▲提供免注册一键登录系统，实现纪念品兑换份额与献血记录自动匹配，领取过程自动化，免人工确认、免输入兑换卡密或序列号，减少现场工作人员核对工作量。

7、系统可提供规则配置，可根据时间、献血点配置发放范围，实现纪念品在不同时期（如淡季、旺季）或特定场所的发放控制，达到有序发放。

8、提供用户评价系统，实现用户针对每份纪念品订单打分和评价功能，后台可生成每种纪念品的口碑排行，以实现智能选品优化。

9、提供献血点纪念品领取统计功能，管理者（采购人、中标单位）可通过后台实时查询精确到每个献血点的纪念品领取和派发数量统计，实现纪念品派发精细化管理。

10、提供纪念品兑换分析功能，可通过纪念品领取量与每日采血量对比，实现领取率/兑换率统计分析，生成发放趋势曲线，掌握纪念品发放趋势，控制纪念品总量的有序发放。

11、▲平台提供配套的互联网数据服务功能，涵盖纪念品兑换统计分析、纪念品兑换分析以及其它相关服务数据、活动数据分析服务等，为采购人在行政决策方面提供数据依据。

12、投标人每月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月度服务清单，服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获得领取资格时间、纪念品的兑换时间、所兑换的纪念品名称、数量等清单信息。

13、提供完善的后台审计功能，实现领取记录与献血记录的自动审计，每条数据可溯源对比校验，避免统计错漏。

（三）货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日用品类：卫浴套装、洗护套装及用品、清洁用品、洗发护发、按摩器材等。

2、百货类：

（1）家纺类：毛巾、丝巾围巾等。

（2）整理收纳/箱包：收纳袋、收纳箱、收纳盒、旅行包、休闲运动包、书包、登山包、腰包等。

（3）水杯/饭盒/锅具：保温杯、水杯、餐盒、焖烧杯、储物罐、保鲜盒、滤水壶、厨房储物等。

（4）生活用品：雨伞、美甲工具。

（5）时尚数码：影音娱乐、电子体重秤、U 盘等。

（6）体育用品：羽毛球、乒乓球、网球、跳绳、运动配件等。

3、虚拟服务类：视频网站会员，阅读订阅会员，音乐会员等。

4、包装食品：坚果炒货、休闲零食、饼干蛋糕、牛奶饮料、营养保健等。

5、文化创意纪念品：支持原创设计并定制文化创意纪念品，包括但不限于荣誉勋章、手办盲盒、挂件摆件、玩偶抱枕、水杯 T 恤、文具书包等。

注：上述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招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三、服务要求

1、纪念品的种类，投标人应提供尽可能多的选择范围，可用的纪念品种类每献血档次不少于 50 种，满足各类献血者需求，提升献血纪念意义。所提供的纪念品单价不得高于淘宝、京东、苏宁、天猫等官方自营平台价格，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

2、服务期间投标人应保障平台献血者信息安全，若发生泄密事件，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渠道为采购人免费做无偿献血相关宣传等。

4、货物兑换过程出现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支持 7 天无理由退换，提供的商品全部按照国家对货物的三包规定以及电商平台的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5、所有货品应使用国家主流快递配送，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或献血者在线上指定的收货地点，采购人不再支付除货款以外的任何费用。因商品质量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以及由此发生的退换货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因献血者个人原因，对选定商品进行的退换货，按照平台规定执行。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①平台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平台建设、通过采购人验收、并投入使用。②服务期限：平台搭建完成开始正式使用后一年或所涉采购预算全部使用。

2、每次供货完成时间：按照献血者兑换订单线上平台随时发货邮寄给献血者。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或献血者在线上指定的收货地点。

4、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服务：

①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和在线客服服务等。客服响应时效需保障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②投标人提供为纪念品兑换服务正常使用所必须的技术支持。

③服务平台所提供的服务应为献血者进行配送、售后、咨询、投诉、7 天无理由退换及 1 年质保等服务。

5、本项目合同金额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节假日加班）、纪念品、配送费用、平台搭建费用、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五、本项目其他约定

1、中标单位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包括诉讼方式和非诉讼方式）；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一切法律责任也由中标单位承担。如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中标单位需赔偿采购人的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2、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单位需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单位须把采购人要求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提供给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服务过程中因投标人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害，由投标人按实际金额赔偿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扬州市中心血站 2025 年无偿献血者线上 纪念品发放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单位。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作相应扣除。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2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

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价格得分 (0分)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报价，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本合同金额最终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按实结算。 【开标一览表】按照预算金额75.00万元填写，作为是否响应本招标文件的依据。	
技术响应 (38分)	全部满足或优于第四章采购需求【二、采购内容】的，得38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 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满分38分。 打“▲”号指标为重要指标项，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其余为一般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 (1) 技术指标中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为负偏离处理。 (2) 如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描述为无负偏离，经评标委员认定存在虚假响应，则视为负偏离予以扣分。	
实施方案 (40分)	平台建设 方案 (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平台建设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业务模块、布局、界面主题、架构、操作设计、数据接口等。方案须设计合理、操作人性化、架构完整、满足服务需求。 (1)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不存在瑕疵，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2) 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较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1处瑕疵的得6分； (3) 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2-3处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瑕疵的得 4 分； (4) 以上部分内容缺少具体针对性解释说明，存在漏缺，且存在 4 处瑕疵的，得 2 分； (5)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具体的实施工作方法、实施过程的建设重点分析、重点解决措施、具体实施步骤人员配置计划、人员分工等，方案内容要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1)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不存在瑕疵，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较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6 分； (3) 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 2-3 处瑕疵的得 4 分； (4) 以上部分内容缺少具体针对性解释说明，存在漏缺，且存在 4 处瑕疵的，得 2 分； (5)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确保实施平台数据对接时数据传输的安全可靠。 (1)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不存在瑕疵，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较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6 分； (3) 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 2-3 处瑕疵的得 4 分； (4) 以上内容缺少具体针对性解释说明，且存在 4 处瑕疵的，得 2 分； (5)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明确的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售后服务人员、明确的技术服务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问题的服务响应方式等内容。 (1)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不存在瑕疵，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较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6 分； (3) 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 2-3 处瑕疵的得 4 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4) 以上部分内容缺少具体针对性解释说明, 存在漏缺, 且存在 4 处瑕疵的, 得 2 分; (5)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工作方案 (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应急情况分析、应急工作预案、应对发放异常情况处理方案、应对投诉事件处理方案、应对其他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1)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 不存在瑕疵, 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较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但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6 分; (3) 以上内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但存在 2-3 处瑕疵的得 4 分; (4) 以上部分内容缺少具体针对性解释说明, 存在漏缺, 且存在 4 处瑕疵的, 得 2 分; (5)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 1 份得 5 分, 满分 15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上传, 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7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 1 个有效证书得 1 分, 满分 3 分。(提供上述证书原件, 以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有效截图, 扫描上传。提供不全或证书失效均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为采购人提供个人中心档案管理的服务能力, 安全有效的保护账号资料隐私, 实现献血者一键授权登录及档案管理。投标人提供个人中心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3、投标人具备为采购人提供线上纪念品管理的服务能力, 保障平台可随时随地通过网络浏览器从任何设备访问, 无需本地化部署。投标人提供云端纪念品仓库管理平台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4、投标人具备为采购人提供纪念品辅助管理工具的服务能力, 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与效率, 解决工作人员线下派发冲突。投标人提供服务助手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加盖 CA 电子公章)

联 系 方 式: _____

日 期 : 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七、法人授权书

八、投标函

九、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联合体协议

十三、开标一览表

十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十八、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七、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
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函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无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供应商自行勾选或填写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二、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如有）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750000.00 （人民币：元）
备注：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报价，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本合同金额最终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按实结算。
【开标一览表】按照预算金额 75.00 万元填写，作为是否响应本招标文件的依据。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纪念品清单价格明细表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 1.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各种价位的纪念品品种。表格行数不限。
- 2. 每献血一次所领取的纪念品金额不超过 25.00 元/人份。

十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 偏离	证明 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六、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